

#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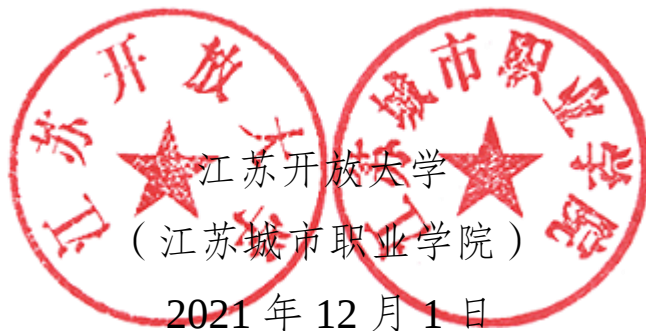
苏开大（苏城院）〔2021〕8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实验室建立、调整和撤销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建立、调整和撤销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 建立、调整和撤销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整体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适应我校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与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及实践教学目标相一致。

**第三条** 实验室建立、调整和撤销，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报学校实验室安全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 第二章 条 件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合格的实验室负责人和合适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工作规范。

**第五条** 实验室由于受相关专业撤销等原因影响的,应予以调整、撤销。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新建实验室须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按本规定第四条详细说明具备的各项条件,填写《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建立审批表》(附件1),教学实验室报教务处审批,科研实验室报科技处审批,经学校实验室安全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建立。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如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执行,各学院应及时向学校报告,项目内容的调整、更新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实验室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不涉及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销的事项,如:实验室的更名、部分合并、方向和任务变化等。实验室调整须由相关学院填写《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调整审批表》(附件2),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和方案,教学实验室报教务处审批,科研实验室报科技处审批。

**第九条** 实验室的撤销,须学院填写《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撤销审批表》(附件3),详细说明实验室撤销的理由、方案以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实验室用房的处理办法、仪器设备及相关经费的处理意见,按实验室类别书面报

送教务处或科技处，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涉及到资产处置的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科技处和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建立  
审批表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调整  
审批表
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撤销  
审批表

---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